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輻射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9月13日輻射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系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系教職員生之安全，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二十七條及『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輻射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委員會以推行本系輻射管制作業，加強本系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為目的。

第三條 組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3至5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二、審核輻射工作人員操作之能力及資格。
- 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場所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六、擬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七、每年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本校環安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邀請全系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相關教師出席開會，檢討全系輻射安全作業，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之。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報告。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求或因天災等狀況，以電子化方式(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召開會議並決議。

第六條 經費

為執行本委員會有關工作，其經費由系務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七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送校環安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